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在双方合作项目的资格入库、接触、洽商、合约以及履行过程中，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特做出单方承诺如下：

一、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密切人给付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现金、购物卡或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密切人提供除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物质或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密切人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合规的公务宴请除外）、旅游、考察等有偿服务；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密切人提供劳动、劳务等工作安排、子女教育就学或其他可额外获利的项目合作等。

2、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如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和目的，该行为均应认定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乙方保证：如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密切人有主动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密切人的索贿事实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若甲方知晓或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关系密切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并全面、详尽披露事实。

二、乙方的责任

甲方只要有事实证据证明乙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以牟取与甲方的交易机会，获取任何利益的，甲方仍有权视情况另行向乙方单独或同时主张如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终止双方正在进行的一切商业活动；

2、单方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取消乙方的供应商入库资格，乙方将不得再行参与甲方的任何业务合作；

4、要求乙方承担其违反本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项目的谈判及实施所投入的相关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及评估费用等；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采取法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承诺的效力期间

本承诺自乙方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如本承诺做出前，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已对本项目合作进行接触或谈判的，则本承诺效力追溯至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首次接触之日起生效。

四、特别说明：

承诺书中“甲方”指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书中“乙方”指做出本《反商业贿赂承诺》的单位。

承诺书中“工作人员”指负责或执行本交易具体事项的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项目主管、经理、业务员等）。

承诺书中“工作人员关系密切人”指与工作人员存在血亲姻亲、共同利益、社会交往等关系密切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恋人、合伙人、朋友、同事、同学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